

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2 月版)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编者按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国家和省上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疫情防控、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税费政策措施。为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和税务干部全面掌握和准确适用各项税费政策措施，我们对相关的政策措施和文件进行了梳理，整理形成了本汇编。请大家认真学习，狠抓落实，全力确保中省支持疫情防控的税费优惠政策措施精准落地。如遇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编者

2020年2月

目 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 免税政策的公告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 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 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 有关事项的通知	14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1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若干措施的通知	1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2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29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税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意见	38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阻击战税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48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有关非税收人征管事项的通知	5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5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 事项的公告	56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
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日

附件：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
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编号：主管税务机关代码+四位流水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海关代码	
进口时间	年 月 日		
海关进口增值税 专用缴款书	海关报关单（编号：_____）、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凭 证号：_____），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为（大写） _____， ¥ _____元。		
进项税额抵扣情况	经审核，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税额尚未申报抵扣。		
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复核人： 年 月 日	局长意见： 局领导： （局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由申请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填写并盖章确认；

2. 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是指企业进口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资向海关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
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 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

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

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十一、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 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 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确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行业属于(请从下表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交通运输	
餐饮	
住宿	
旅游	---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游览景区管理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年 月 日

(纳税人签章)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
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20〕2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统筹办理纳税申报事项，税务总局决定再次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除湖北省外，纳税申报期限进一步延至 2 月 28 日（星期五）。

二、受疫情影响到 2 月 28 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在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纳税人应对其书面说明的正当理由的真实性负责。

三、各省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补办延期申报手续的时限，优化办理流程。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7 日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

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各省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预算。

五、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省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指导统筹地区调整政策。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各省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指导统筹地区做好相关工作。决定实施减征政策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方案于 3 月 5 日前报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二、自 2020 年 2 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 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 3 月 5 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20〕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坚决扛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对2020年2月1日和2月6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确保政策简明易行好操作，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

（二）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编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

人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政策指引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面精准落地。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五）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

（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 12366 纳

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各地税务机关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

三、大力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

（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十二）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

（十三）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四、积极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

（十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十五）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

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十七）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十八）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税务总局的要求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安排，在切实加强自身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主动优化办税缴费服务，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上述一些临时性调整的措施实施期限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

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地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2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关于“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业务申请

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可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纳税人办理上述涉税事项时应提交的纸质资料，已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可按现行方式提交；未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暂不要求纳税人提交，疫情防控结束后再行补报。对于纳税人申报中遇到的问题，各级税务机关要灵活应用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非接触式”渠道进行辅导解答。

二、关于开展“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审核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报后，仅审核电子数据，经审核电子数据无误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经审核发现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可要求纳税人通过微信、邮件等“非接触式”途径提供相关影像资料，待疑点排

除后再行办理。纳税人无法通过“非接触式”途径提供影像资料，或者税务机关通过影像资料无法排除疑点的，暂不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待疫情结束后按照现行规定核实处理。

三、关于开展“非接触式”调查评估

（一）对于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按照现行规定需开展调查评估的，应采用案头分析、电话约谈、函调等“非接触式”方式进行调查评估，避免采用当面约谈、实地核查等“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中发现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重大疑点，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可以排除疑点的，按规定办理退（免）税；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无法排除疑点的，暂不办理退（免）税。

（二）对于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容缺办理”的原则，区分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对于纳税人首次申报的退（免）税业务，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未超过限额的，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先行审核办理退（免）税；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超过限额的，超过限额的部分暂不办理退（免）税。

税务机关审核办理退（免）税时，对于系统提示的实地核查疑点，应在进行《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报告》相关疑点处理时，在核查结论中选择“核查通过”，核查结论说明中标识“疫情”字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实地核查比照处理。

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具体范围包括：外贸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生产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委托代办退税但未进行首次申报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首次申报退（免）税。

累计申报应退（免）税额的限额标准为：外贸企业（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自营出口业务）100 万元；生产企业 200 万元；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 100 万元。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的，根据变更后的企业类型，按上述标准确定。如遇特殊情况，省级税务机关可酌情提高限额标准，并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

2. 其他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出口退（免）税，除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情形外，经省级税务机关同意，可以比照第 1 点规定执行。

3. 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出口退（免）税申报，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以暂不开展实地核查，相应退（免）税暂不办理。

四、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复函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疫情防控前已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应按规定及时复函。对于疫情防控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暂停因复函开展的下户核查工作。如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时复函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延期复函说明》。

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前，各地税务机关因疫情影响，超期办结退（免）税或逾期复函的，不作为超期办理业务。

五、关于开展“非接触式”结果反馈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应通过网上反馈的方式及时将出口退（免）税涉税事项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确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纳税人。

六、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开展事后复核工作

税务机关应通知纳税人，在疫情结束后的第二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按照现行规定补报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及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纳税人补报的纸质申报表及资料进行复核。发现纳税人未按规定补报，或者报送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应通知纳税人限期补正；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或者补正后的资料仍不符合规定的，按照以下要求处理：

1. 已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规定撤销备案、备案变更；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2. 已开具证明的，按规定作废证明；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开具相关证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3. 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未办理退（免）税和涉嫌骗取出口退（免）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七、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补办核查评估手续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进行实地核查的出口退（免）税申报业务，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及时开展实地核查或当面约谈等调查评估工作，并根据核查和评估情况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处理。纳税人按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后办理的退（免）税业务，已经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办理退（免）税，但经实地核查后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

对受疫情影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抓紧有序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并根据核查结果及时复函。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陕政发〔2020〕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

（一）落实中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相关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企业技术改造和产能提升项目给予专项补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对其购置的关键、核心设备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列入国家“专精特新”的企业每户奖励50万元。发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纾困基金按市场化方式优先支持疫苗药品研制、防护装备设备、医疗救助服务、医药生产流通等防疫保障类企业。强化超市和农贸市场商品供给，加大社区直供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交通运输管理的各项措施，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粮食和储备局，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等按照各自职能分别负责，下同）

二、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二）分类施策有序恢复企业生产。按照八个“严格落实”要求，在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序组织企业复工生产，做好煤电油气供应保障，及时帮助解决原材料、用工等问题。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要通过专家帮扶指导、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持等方式，做好上门指导服务。对油气、电力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和煤矿、危化品等高危领域企业，落实“一厂一策”要求，加强监管。鼓励企业创新生产运营模式，采取倒班制，降低工作场所人员密度，确保生产经营有序开展。支持大中型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和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及配送企业等复工，其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货源供应等纳入地方应对疫情保供范围，2020年2月和3月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减少损失，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提供政策咨询和贸易救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

（三）进一步减轻税费负担。落实好国家现行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免征关税；对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可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对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

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对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运输的车辆免征车辆通行费，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政策；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西安海关等）

（四）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

（五）强化金融支持。全面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 号）精神，用足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各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延长还款期限、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给予支持，特别是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

“三农”领域等，金融机构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鼓励各大型银行对上述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水平上下浮 10%，确保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继续下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用，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5%以内。继续抓好上市公司培育工作，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存量及新增挂牌公司减免挂牌年费、初始挂牌费。（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

（六）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省级财政再给予 50%的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 3 个月租金。对在疫情期间给予中小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费用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特色载体，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奖补。（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科技厅、审计署西安特派办等）

三、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七）支持企业用人稳岗。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不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 50%提高到 60%。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范围给予全额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

（八）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密切监测分析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情况，鼓励就近就地就业创业。及时发布用工信息，推行“不见面”网上简化办理服务，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支持创业中心建设，按照县、镇级创业中心 20 万元、10 万元的标准，用于补贴入孵企业房租、水电费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稳投资

（九）强化重点项目建设。提前谋划对投资拉动作用明显的项目土地、能耗、资金等要素，实行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台账管理，明确时间节点、推进措施和责任主体。将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相关的道路畅通、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等）

（十）优化投资审批服务。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应通过邮寄方式寄送，也可由项目单位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各级审批部门要设立审批服务专岗，公布咨询电话，加强在线值守，为项目单位提供快捷优质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十一）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及时下达省级相关专项资金，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用于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一季度下达 30%以上，积极争取并及时拨付中央相关投资资金，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对已纳入发行计划的专项债券项目，可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确保项目建设进度不受影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

五、聚力聚焦重点任务不放松

（十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组织开展 2020 年危房改造工作。扎实推进旧宅基地腾退等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巩固提升搬迁户稳定居住质量，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结合“一查一补两落实”工作，全面核实核准各项基础信息，指导市县抓好问题整改，逐项对账销号，全面落实特殊贫困群体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确保剩余 18.34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十三）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和青山四场保卫战。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转产、医疗机构增加设备。调整机动车常态化限行措施、建筑工地停工、工业源限产限排等规定，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行业生产不受影响。强化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城镇污水处置监管，增强疫情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转运能力，做到日产日清。严厉打击贩卖、食用野生动物违法行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将疫情期间的医疗废弃物运输车辆纳入应急运输范围，落实好“三不一优先”政策。（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

管局、省林业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十四)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落实政府债务负面清单, 从严整治举债乱象, 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确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健全地方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 实现对所有隐性债务监测全覆盖, 严禁搞虚假化债。加强对企业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 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债券兑付、到期还款、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 用好金融市场相关政策, 帮助出险企业渡过难关。(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等)

(十五) 大力发展“三个经济”。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加快推动机场三期扩建、“米”字型高铁网等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落实西部陆海新通道规划, 推动中欧班列“长安号”运贸结合, 实现数量和效益双提升。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建设若干数字经济示范区。高标准推进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 积极筹备办好第五届丝博会, 促进各类要素在陕汇集流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

(十六) 抓好农业生产。做好春耕备播, 加强田间管理, 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供应, 确保夏粮丰收。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千方百计扩大早春蔬菜种植面积, 加快恢复生猪生产, 抓好肉牛、肉羊、家禽和水产养殖, 扩大猪肉替代品生产。组织全省 23 家大中型批发市场开展产销对接, 畅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

道”，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不断档。（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

（十七）支持服务业稳步回升。制定支持受疫情冲击的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释放网购消费潜力。实施好服务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制定疫情过后旅游业恢复发展预案，促进旅游业稳步回升。（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十八）持续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行业管理责任，重点做好防疫物资仓储物流、运输配送等重点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开展安全警示教育，防止忙中出乱。督促企业按要求发放防疫物资，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做到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措施“双到位”。加强对疫情防控药品、器材生产企业安全技术指导服务，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形势下的企业复产复工执法检查或安全检查，通过信息化、远程视频监控等方式开展更加精准有效的安全监管。组织开展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领域攻坚行动，全面排查相关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陕西煤矿安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十九）全面夯实基层基础。严格落实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督促各单位结合安全生产特点和疫情防控形势，制定复产复工方案和检查清单，认真组织开展复产复工前全员安全

生产和疫情防控教育培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重心下沉、关口前移”，使安全管理覆盖到生产经营一线。（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等）

（二十）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切实加强值班力量配备，加强疫情和安全形势研判，强化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24 小时安全值班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信息报送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等情况。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完善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防范，提前做好应对准备，确保出现险情第一时间安全高效处置。（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七、着力稳定市场预期

（二十一）建立疫情期间经济运行调度分析机制。持续加强各领域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预警，及时掌握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企业在产品生产、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资金保障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逐一协调解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统计局等）

（二十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新闻宣传，主动发布消息，做好重要防控物资生产调配和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的正面宣传引导，坚决遏制不实传言和恶意炒作，回应群众关切，稳定市场预期。

（省政府新闻办、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税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意见

陕税发〔2020〕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税务局，省局各派出机构、局内各单位，各县（区）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细化落实税务总局 18 条政策措施和省委、省政府 22 条工作举措，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

一、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支持防控保供和复产扩能

（一）**夯实政治责任。**坚决扛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担当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上现行一系列支持疫情防控的税费政策措施，同时持续实打实硬碰硬贯彻落实好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全省各级税务机关）

（二）**支持复产扩能。**对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可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省局货物和劳务税处、企业所得税处积极与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联系，及时获取所确定的企业名单，第一时间下发基层，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一对

一辅导，抓好政策落实。（全省各级货物和劳务税、企业所得税部门）

（三）支持物资运输。对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全省各级货物和劳务税、财产和行为税、非税收入部门）

（四）实行车船税减免。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对于已经缴纳 2020 年车船税的车辆在下一年度应缴纳车船税中抵减。证明资料应载明医疗卫生机构或物流企业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车辆数量，每辆车的车牌号、车架号等信息。（全省各级资源和环境税部门）

（五）支持公益捐赠。对企业和个人按规定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对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全省各级货物和劳务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非税收入部门）

（六）实行个税减免。对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对接同级卫健部门，做好政策解读，特别是对于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

者，要通过“专业辅导+精简资料+便捷办理”的方式零遗漏地落实好个税减免，最大力度支持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去。（全省各级个人所得税部门）

（七）落实困难减免。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以及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等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全省各级企业所得税、财产和行为税、非税收入部门）

（八）加强税费政策宣传辅导。通过“陕西税务”微信公众号、陕西省电子税务局、省局门户网站、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多种方式，第一时间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解读。要对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逐项开展宣传解读，尽快让纳税人、缴费人懂政策、会申报，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全面精准落地。同时，要做好对税务干部、12366 坐席人员的培训辅导。（全省各级办公室、纳税服务、政策法规、税费种部门）

（九）及时提出政策建议。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进一步落实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机制，查找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优惠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上级反馈情况，提出建议。（全省各级税费种、税收经济分析、政策法规部门）

（十）加强考核监督。开展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和考核，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全省各级纪律检查、考核考评、督察内审、税费种部门）

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十一）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的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开展广泛宣传，各级税务机关要通过微信、QQ、短信、电话等多种渠道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全省各级纳税服务、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大数据和风险管理部门）

（十二）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全省各级纳税服务、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大数据和风险管理部门）

（十三）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全省各级纳税服务、货物和劳务税、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征管和科技发展、大数据和风险管理、信息部门）

（十四）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全省各级纳税服务、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大数据和风险管理部门）

（十五）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按照“尽可能网上办”“非必须不见面”的原则，拓展网上办税缴费事项，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全省各级纳税服务、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大数据和风险管理部门）

三、积极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全力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

（十六）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全省各级纳税服务部门）

（十七）现场税费业务办理不中断。根据当地政府疫情防控需要，要求延期开放办税服务厅的地区，要设立临时办税服务点（窗口）或启用后备办税服务点，配置相应的疫情防控设备、工作人员、办公电脑和票证资料，在引导纳税人“非接触式”办税缴费的基础上，满足部分纳税人、缴费人必须现场办理业务的涉税缴费需求。坚决禁止以各种理由推诿扯皮，绝不因税务事宜影响纳税人生产经营和缴费人缴费。（全省各级纳税服务部门）

（十八）科学配置服务资源。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对节后部分工作人员因隔离暂无法到岗的情况，各单位要全面做好统计，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到岗人员情况和工作需要，科学配置办税窗口人员、流动服务人员、后台业务处理等各岗位人员数量。要增强导税人员和电子税务局后台业务处理人员配置，有效分流引导入厅纳税人、缴费人“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及时处理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发起的各项业务活动，确保办税缴费工作有序开展。（全省各级纳税服务部门）

（十九）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全省各级纳税服务部门）

（二十）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全省各级纳税服务部门）

（二十一）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公布预约电话、微信预约等预约办税渠道，安排人员专班负责，受理纳税人预约办税，引导纳税人“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各办税服务场所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业务推行预约办理。（全省各级纳税服务、国际税收管理部门）

（二十二）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全省各级纳税服务部门）

（二十三）全面开放 24 小时自助办税场所。各单位辖区内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场所应全面开放，按照规定要求做好消毒防疫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配置医用免洗消毒手液或放置一定数量的一次性手套供纳税人使用，并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做好票证增补和设备运维工作。各单位要对外宣传告知“24 小时自助办税区”的位置、可办理的业务范围、设备数量等，同时提示可以实现同城通办，最大限度方便纳税人自助办税。（全省各级纳税服务部门）

（二十四）建立应急后备办税服务场所。办税服务厅主管税务机关要结合实际，制定办税服务应急预案，在现有办税服务场所之外，提前选定后备办税场所，选拔业务骨干组建一线办税人员后备

团队。如现有办税服务场所发生疫情，需要封闭办税场所或隔离工作人员时，立即启用后备办税场所或组织后备人员上岗，确保辖区内税费业务正常办理。（全省各级纳税服务部门）

（二十五）严格落实纳税服务制度规范。各办税服务场所工作人员要严格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预约服务等各项服务制度和工作纪律，确保服务质效不打折扣。各县区局要严格落实办税服务厅领导值班制，强化部门协调配合，由值班局领导每日值守，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确保办税服务场所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全省各级纳税服务部门）

四、认真落实税收管理措施，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二十六）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税务机关应合理核定预缴税款；对受疫情影响未正常经营的定期定额户，税务机关应主动辅导纳税人办理停业登记，因受疫情影响未申请停业登记导致自动扣税的，纳税人可申请退还已扣税款，税务机关依法予以办理。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全省各级征管和科技发展、货物和劳务税、社会保险费部门）

（二十七）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

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在防疫期间暂缓开展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当前开展的汇算清缴试点工作摸索和梳理工作经验，并优化办理流程，为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2019 年度汇算清缴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全省各级征管和科技发展、个人所得税部门）

（二十八）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

“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行为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全省各级货物和劳务税部门）

（二十九）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全省各级稽查、征管和科技发展、社会保险费、纳税服务、大数据和风险管理部门）

（三十）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

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在政府取消疫情防控措施前，以及取消后的次月申报期内，该类纳税人在办理逾期申报时，按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不予加收滞纳金。对采用“定期定额”方式征收税款的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经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合理调整定额；因疫情影响停止生产经营的，经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即时办理停业手续。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全省各级征管和科技发展、纳税服务、政策法规部门）

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安排，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加强政策宣传，优化纳税服务，努力确保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应享快享，持续为全面战胜疫情贡献税务力量。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0年2月13日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阻击战税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陕财税〔2020〕2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税务局，省税务局各派出机构，各省管县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解决企业困难，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现就相关财税支持政策明确如下。

一、支持疫情防治

1.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定点医疗机构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对疾病控制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按规定免征各项税收；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对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4.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

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药品研发

5. 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新药研发活动，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6. 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的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

7. 对我省医药企业的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

三、支持防疫物资生产采购

8. 对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并可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9. 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免征关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四、支持防疫生产生活物资保障

10. 对纳税人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11. 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材料，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已缴纳 2020 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

证明材料应载明医疗卫生机构或物流企业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车辆数量，每辆车的车牌号、车架号等信息。

12.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13.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14. 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符合规定的，作为不征税收入。

五、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

15. 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16. 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18.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不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 50% 提高到 6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累计亏损 6 个月等有关条件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继续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人数确定。

19. 对采用“定期定额”方式征收税款的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经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合理调整定额；因疫情影响停止生产经营的，经纳税人

申请，税务机关即时办理停业手续。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由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依法准予延期申报；对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且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纳税人，由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六、鼓励支持捐赠

20.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1. 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22.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23. 对于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符合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七、优化税费缴纳服务措施

1. 优化税费申报。各级财税部门要通过扩大宣传和优化升级申报系统，让相关部门人员、纳税人和缴费人及时知晓、学懂、用好

优惠政策；各级税务部门要简化流程，让纳税人和缴费人能及时享受政策，最大限度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帮助因疫情遭受困难的企业和个人渡过难关。

2. 延长税费申报期。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将 1、2 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限延长至 3 月底。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

3. 快速办理退抵税。对于政策实施前已经缴纳的税费，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尽快办理纳税人的退税（费）或抵缴申请。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除已注明截止日期外其余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如国家出台新的税费减免政策，按新政策执行。各单位要密切关注上述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如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13 日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事项的通知

陕财税〔2020〕3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税务局，省第二税务分局：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2020年第8号、第9号、第10号、第11号公告、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发〔2016〕33号），现将疫情防控期间有关税务部门征收非税收入具体征管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申报或不能按期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缴费人，如遇增值税、消费税申请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可一并申请办理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

二、对受疫情影响在申报期限内仍无法办理非税收入申报或缴费的缴费人，在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并办结未申报事项。

三、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的缴费人，税务机关不进行催报处

理，免予行政处罚。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0年2月19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现就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 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适用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以下简称“13 号公告”）有关规定，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 + 1\%)$$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 13 号公告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

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 8 栏=第 7 栏÷（1+征收率）。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已按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 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五、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境内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暂不预征个人所得税；对其他地区的上述纳税人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 0.5%预征个人所得税。

六、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 36 个月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符合上述规定的纳税人，可在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之日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

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详见附件）。

七、本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9 日

附件

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_____（税务机关名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65号，2018年第31号修改）等规定，我单位自_____年__月__日起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规定，声明自年__月__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调整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的相关文件为：

_____（文件名称及文号）。

_____年__月__日

（公章）